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4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團員甄選要點

一、依據：

(一)市政白皮書計畫工作重點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度工作計畫。

(二)臺北市 114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實施計畫。

二、主旨：促進中華民國與新加坡兩國高中學生語言、文化、生活習慣及友誼之交流。藉由跨國跨校的學生互訪交流活動，提供學生學習成長之機會，以拓展國際視野，培養地球村的世界觀。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外交部。

四、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單位：臺北市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六、訪問國家：新加坡。

七、出訪日期：114 年 07 月 17 日(四)至 07 月 26 日(六)止，共 10 日。

八、來訪日期：114 年 11 月 20 日(四)至 11 月 29 日(六)止，共 10 日。(暫定)

九、訪問內容：

(一)拜會新加坡文教機關(華僑中學、萊佛士書院、維多利亞初級學院、國家初級學院、淡馬錫初級學院)及我國駐外單位。

(二)新加坡家庭接待活動。

(三)學校課程：包括一般英文、新加坡多元文化、隨班上課及社團活動。

(四)參觀新加坡文化經濟建設及遊覽新加坡風景名勝。

(五)參加其他活動。

十、團員對象：本校高一學生。

十一、團員名額：正取 12 名，備取 5 名。

十二、團員資格：

(一)品學兼優、身心健康，並具有正確國際觀念及學習精神者。

(二)通曉英語且具才藝者優先錄取。

(三)能符合新加坡學校服儀規定者：依交流學校規範為準，髮式、服裝以清新簡單、適合學生為原則，頭髮不可染、燙，不可留鬚角、蓄鬚或蓄髮，不得有奇特怪異之造型，身上無刺青，且身上不配戴戒指、項鍊、手環及其他類似配件。

(四)113 年 09 月 01 日迄今未受小過以上之處分。錄取者如於出發前犯過，即取消參加資格。

(五)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

十三、甄選條件：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英文學期總成績：40%。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出缺席情形及獎懲紀錄：20%。

(三)自我行銷(才藝表演)、英語表達及面試：40%。

(四)其他有助於本次交流表現且能提出證明者：額外加分至多 10%。

十四、甄選方式：

(一)於 114 年 03 月 17 日(一)中午 12:30 前完成表單(<https://reurl.cc/XZonbg>)填寫，並將紙本資料繳交至學務處學生活動組參加甄選。紙本資料含：

1. 報名表件自我檢核表。
2. 綜合報名表(附件 1)。
3. 切結書(附件 2)。
4. 家長同意書(附件 3)。
5. 接待家庭調查表(附件 4)。
6. 護照影本(護照照片頁該頁)一份。
7.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正本或蓋註冊組的「與正本相符」章之影本)一份。
8. 英檢證明(無則免附)。
9. 有助於本次交流表現且能提出證明(無則免附)。

(二)如初審【書面資料】報名人數超過 24 名，由評審委員依據評分項目先進行書面審查，擇優至多 24 名進入複審階段【自我行銷(才藝表演)、英語表達及面試】。

(三)甄選說明如附件 5，由學校辦理，114 年 03 月 27 日(四)13:10 至 16:10 於 1F 社團辦公室舉行自我行銷(才藝表演)、英語表達及面試評比。甄選時間會因報名人數多寡略作調整。

(四)於 114 年 04 月 07 日(一)17:00 前於校網公告錄取名單。

十五、參加費用：

(一)臺灣-新加坡來回機票、兵險、機場稅及保險等費用約新台幣 21,000 元。(以實際招標金額為準，多退少補。其餘住宿、參觀等費用皆由新加坡政府及接待家庭贊助。)

(二)另需自費部分：辦理護照、製作團服、零用金等。

十六、團員義務：

(一)須擔任接待家庭，於(暫定)114 年 11 月 20 日(四)至 11 月 29 日(六)接待新加坡來訪學生，無償提供其食宿，且替所接待之新加坡來訪學生購置學校衣服(項目包含：運動外套、制服長袖上衣、制服冬季長褲、運動長袖上衣、運動長褲，費用約新台幣 2,114 元，實際金額依廠商標價計算)。

(二)須繳交一份 1,000 至 1,500 字心得報告之電子檔，於 114 年 08 月 01 日(五)前繳交至各校的帶隊師長。

(三)須參加藝文競賽，項目如散文、新詩、繪畫、攝影等；因繪畫紙張及工具攜帶出國較不易，可回臺後於預定時程內繳交，但須事先和各校帶隊老師領取「繪畫報名表」並繳至各校的帶隊師長，再由各校帶隊師長繳至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負責師長。

十七、經錄取之學生出國前及參訪期間著本校全套制服參加相關國際禮儀及安全講習。參訪及接待表現優異之學生發予證明書，若違反校規或有損國家形象者將加重處分，提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十八、經錄取之學生無正當理由退出訪問團者，應負擔所有衍生相關費用並加做公共服務 6 小時。

十九、本活動若受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影響，而中止招生或出訪，相關退費事宜依旅遊局公告之旅遊等級、退費標準及招標契約規範辦理。

二十、若有任何問題，請洽學務處學生活動組王俊皓組長，聯絡電話 02-2753-5316#301。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4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 報名表件自我檢核表

班級	一年 班	座號		姓名	
請仔細檢查報名表件是否準備齊全，並依照下列順序排放整齊					自我檢核
1. 綜合報名表（附件 1）					☐ 有 ☐ 無
2. 切結書（附件 2）					☐ 有 ☐ 無
3. 家長同意書（附件 3）					☐ 有 ☐ 無
4. 接待家庭調查表（附件 4）					☐ 有 ☐ 無
5. 護照影本（護照照片頁該頁）一份					☐ 有 ☐ 無
6.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一份					☐ 有 ☐ 無
7. 英檢證明（無則免附）					☐ 有 ☐ 無
8. 有助於本次交流表現且能提出證明（無則免附）					☐ 有 ☐ 無
收件人員核章 （簽收請加註日期、時間）			日期及時間：114 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4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
團員甄選綜合報名表

A 表					
班級座號	一年 班 號	身分證字號		(請黏貼近 3 個月 個人證件照)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同)			
護照號碼		護照有效期限			
出生年月日 (西元年)	/ /	血 型			
宗教/星座	/	興趣/才藝			
飲食習慣	☐ 葷 ☐ 素 特殊飲食習慣：		學生 E-mail		
學生手機		IG 帳號		Line ID	
聯絡地址	-				
健康狀況	有無特殊疾病： ☐ 無 ☐ 有，請說明：				
英語能力	聽說讀寫： ☐ 生疏 ☐ 簡單溝通 ☐ 流利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	(公司)： (住家)： (手機)：	關係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B 表				
條件類別	項目	自我審核		審查確認與註記
基本條件	無小過以上紀錄	☐ 合格 ☐ 不合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	☐ 合格 ☐ 不合格		
	健康狀況 (食物與衣物材質過敏、氣喘等須注意的狀況皆請註明)	☐ 身心健康 ☐ 特殊狀況：		
評比條件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英文學期總成績 (40%) (範例:學業成績 90 分, 換算占比 40%, 則為 90 分*40%=36 分)	A	原始成績： 分	得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出席情形及獎懲紀錄 (20%)	B	缺曠節數： 節 警告支數： 支	得分：
總分 A+B (60%)		審核人員核章		

甄選成績總表					
自我行銷(才藝表演)、英語表達及面試(40%)		有助於本次交流表現額外加分(10%)		總分	

說明：

- 一、本表可直接填寫，或至學校網頁下載填寫，灰底部分請勿填寫。
- 二、本表請務必於 114 年 03 月 17 日(一)中午 12：30 前繳交至學務處學生活動組。
- 三、請同時繳交護照影本一份、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可繳交正本或是蓋註冊組的「與正本相符」章之影本)一份。

附件 2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4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 團員甄選切結書

本人 一 年 班 號 (姓名)

參加「114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願遵守新加坡交流學校相關服儀規定，能於出發前達到下述標準：髮式、服裝以清新簡單、適合學生為原則，頭髮不可染、燙，不留鬢角、蓄鬚或蓄髮，不得有奇特怪異之造型；身上無刺青，且身上不配戴戒指、項鍊、手環及其他類似配件，違者願接受指導改正，且承擔退團返國之風險。

並於(暫定)114 年 11 月 20 日(四)至 11 月 29 日(六)無償提供家庭食宿、購置學校服裝等，接待新加坡來訪學生。

此致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4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 團員甄選家長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係 一 年 班 號 (學生姓名)之家長

同意學生參加學校所舉辦之「114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團員甄選活動。如獲錄取，於 114 年 07 月 17 日(四)至 07 月 26 日(六)至新加坡參訪期間，本人必囑其遵守團隊紀律及活動安全，不得擅自脫隊行動。在住宿家庭中要配合主人生活作息，若違反團員規約或有損國家形象者，一切遵照相關規定從嚴辦理。

出訪新加坡期間，如遇學生身體不適，同意由學校老師先行帶至當地醫療院所就醫。

且於(暫定)114 年 11 月 20 日(四)至 11 月 29 日(六)新加坡學生來訪時，願無償提供家庭食宿及購置校服等，接待新加坡學生。並親自或交由敝子弟帶領新加坡學生上、下學，於週休二日安排合適之活動行程，以達成兩國之文化交流。

此致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 4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4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 團員甄選接待家庭調查表

班級座號	一 年 班 號		學生姓名				
性別		住家電話			學生手機		
聯絡地址	□□□-□□						
家庭接待 方式 (請家長督導 學生填寫)	家長管教方式		☐ 民主式 ☐ 威權式 ☐ 放任式				
	家長居家時段		☐ 全日在家 ☐ 部分時段在家，請說明：				
	可供餐食方式		☐ 不供餐 ☐ 僅早餐 ☐ 僅晚餐 ☐ 早、晚餐				
	特殊餐飲禁忌		☐ 無 ☐ 有，請說明：				
	居家廳房設備		_____房_____廳_____衛浴				
	電腦網路設備		☐ 不提供 ☐ 供電腦 ☐ 供網路 ☐ 供電腦及網路				
	提供單獨床位 ☐ 可 ☐ 否		☐ 單獨寢室 ☐ 併房單人床(併房者： ☐ 本人 ☐ 家庭其他成員：____) ☐ 併房雙人床(併房者： ☐ 本人 ☐ 家庭其他成員：____) ☐ 和室通鋪 ☐ 加床 ☐ 其他：				
	到校通勤時間		約 _____ 分鐘				
	到校交通方式		☐ 捷運 ☐ 公車 ☐ 家長接送 ☐ 走路 ☐ 其他：				
	安排假日活動		☐ 是 ☐ 否				
	平日門禁管理		☐ 是，約_____點 ☐ 無門禁				
	平日作息時間		約_____點就寢				
	家庭宗教信仰		☐ 無 ☐ 有，請說明：				
	家庭飼養寵物		☐ 無 ☐ 有，請說明：				
	特殊生活習慣 (家中若有人抽菸， 請務必註明。)		☐ 無 ☐ 有，請說明：				
	家中共同 居住成員		1. 稱謂	年齡	職業	4. 稱謂	年齡
2. 稱謂			年齡	職業	5. 稱謂	年齡	職業
3. 稱謂			年齡	職業	6. 稱謂	年齡	職業
家長簽名			家 長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4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

團員甄選說明

- 1、甄選對象：本校一年級學生。
- 2、甄選名額：正取 12 名，備取 5 名。
- 3、甄選時間：114 年 03 月 27 日(四)13：10 至 16：10。
- 4、甄選地點：1F 社團辦公室(學務處旁)。
- 5、甄選項目：
 - (1) 自我行銷(才藝表演)。
 - (2) 英文表達。
 - (3) 面試。
- 6、甄選方式：每人甄選時間 5 分鐘，4 分鐘時將按一聲短鈴提醒同學，5 分鐘時將按一長鈴請同學下台（甄選順序及時間另行公告）。
 - (1) 自我行銷(才藝表演)：準備 1 至 2 分鐘才藝表演，項目不限，請於時間內展現個人最佳之才藝。
 - (2) 英語表達：準備 1 分鐘英語自我介紹，並利用英文回答甄選委員提問之問題。
 - (3) 口試：回答甄選委員提問之問題。
- 7、經錄取之學生出國前及參訪期間著**本校全套制服**參加相關國際禮儀及安全講習。參訪及接待表現優異之學生發予證明書，若違反校規或有損國家形象者將加重處分，提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 8、如初審【書面資料】報名人數超過 24 名，由評審委員依據評分項目先進行書面審查，擇優至多 24 名進入複審階段【自我行銷(才藝表演)、英語表達及面試】。